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659-GXGX

项目名称：广西文艺创作质量提升项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广西榜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榜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文艺创作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659-GXG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前期遴选论证费	专家指导费	聘请10位区内外权威艺术专家，承担剧目遴选、全流程创作指导、专题研讨、阶段评估、终期评审验收等劳务，10人×5天×1300元/人/天	10	人	6500	65000
	物料费	资料打印、整理、档案筹备及办公物料等费用	1	项	12000	12000

	专家交通及食宿费	含区内外专家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市内交通及包车费用	1	项	63000	63000
创作中期研讨费	专家指导费	邀请知名编剧、导演、评论家等专家开展研讨点评、创作指导劳务费用, 5人×5天×1300元/人/天, 共4次	4	次	32500	130000
	资料打印等费用	含研讨纪要整理、修改意见汇编、文稿印制、会议会务配套开支, 共4次	4	次	4500	18000
	专家交通及食宿费	含区内外专家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市内交通及包车费用, 共4次	4	次	36250	145000
作品全流程修改提升指导费	重点剧目专家上门指导费	对不少于2个重点提升剧目开展剧本打磨、音乐创作、导演排演、舞美灯光、服装造型全流程实地指导、现场排演督导费用	1	项	500000	500000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	含活动整体方案策划、活动执行、统筹协调、现场管理、税费等服务费用, 按项目整体核算	1	项	65600	65600
总计(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8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至12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余下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p>  <p>2026年6月24日</p>	<p>乙方：（章）</p> <p>广西榜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p>  <p>2026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 汇东国际E座E230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p> <p>1234</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p> <p>李林</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金浦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771901827810888</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